



24132134011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YHJ250520Q02

样 品 类 别	废气（硫化车间）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盗用、转让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复制，经实验室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无效。
- 4、本报告不得做广告宣传用。
- 5、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正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6、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			
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点数	2 个	☒ 采样 ☐ 送样 ☒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0	检测日期	2025.05.20~05.22	
检测方法	见附件 1			
检测项目	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页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采样频次、采样时段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许洁瑜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郭智慧		
	批准日期	2025.5.26		

禹洋环境
检测

检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信息	检测项目/样品编号 (YYHJ250520Q02-)			单位	检测数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参考 限值
2025.05.20	303 硫化 车间排气 筒出口 DA058 (57 排 气筒)	高度: 30m 截面积: 7.0686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61641	165856	169849	165782	/
			非甲烷 总烃	01-01	实测 浓度	mg/m ³	1.22	1.71	1.70	1.54	10 ^①
				01-02 01-03	排放 速率	kg/h	0.20	0.28	0.29	0.26	/
	303 硫化 车间排气 筒出口 DA038 (10 排 气筒)	高度: 15m 截面积: 0.1963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5155	5136	5006	5099	/
			非甲烷 总烃	02-01	实测 浓度	mg/m ³	1.71	1.26	1.24	1.40	10 ^①
				02-02 02-03	排放 速率	kg/h	8.82×10 ⁻³	6.47×10 ⁻³	6.21×10 ⁻³	7.14×10 ⁻³	/

备注: 参考限值来自: ①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附件 1: 技术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充电便携采气桶 气相色谱仪	YLB-3130 ZJL-B01S GC9790 II	YY394 YY095 YY147

附件 2: 采样说明 (附图)



303 硫化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58 (57 排气筒)

时 间: 2025.05.20 10:24
地 点: 厦门市·正新轮胎
经纬度: 24.576851°N, 118.01815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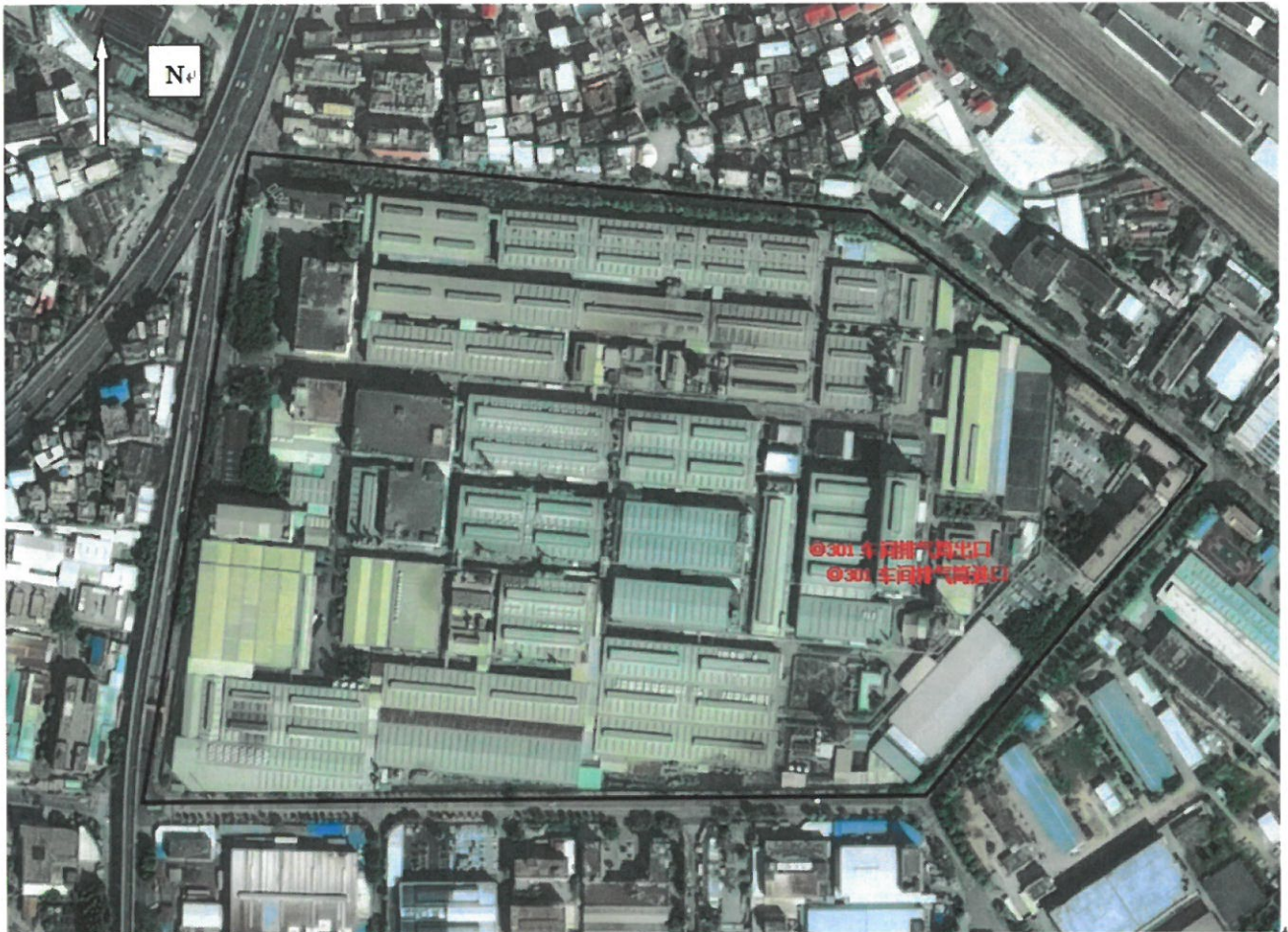


303 硫化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38 (10 排气筒)

时 间: 2025.05.20 14:20
地 点: 厦门市·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经纬度: 24.577104°N, 118.018772°E

检测报告

附件 3: 点位示意图



研究
用章

·●有组织排气筒监测点···

303 硫化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58 (57 排气筒): 118.018150°E, 24.576851°N

303 硫化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38 (10 排气筒): 118.018772°E, 24.577104°N

检测报告

附件 4: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321340117

名称: 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坪埕北路1号5层之二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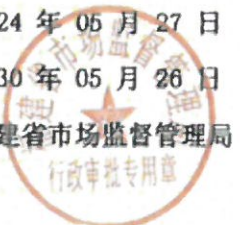


241321340117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结束) ——